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志远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-9月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文件而作出的相应调整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